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簡子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簡子涵於民國111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25年04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96,2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2,185元為本金；3,9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簡子涵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

01 125年04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669,341元正未給付，其
08 中641,495元為本金；27,75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簡子涵於民國
11 111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
12 0月26日起至民國125年04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3 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4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5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6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7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01,486
1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7,268元為本金；4,125元為利息；93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
22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3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4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25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
26 務明細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2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2185 元	簡子涵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41495 元	簡子涵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7268 元	簡子涵	自民國115 年0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利息